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app/index.php>

服務專線：師資培育中心 04-7232105 分機 1122~1125
傳真：04-7211176

目 錄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2
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3
壹、甄選資格：	4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4
參、報名費用及方式：	4
肆、複審甄選地點、日期、項目及計分方式.....	5
伍、面試注意事項：	6
陸、錄取方式	6
柒、報到及備取遞補	6
捌、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8
附錄二：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9
附錄三：「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10
附錄四：錄取報到單	11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2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一覽表	15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受理單位	備註
公告簡章	112.5.1	師資培育中心	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校園首頁。
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初審)	公告日起~112.5.19止	各師資培育學系	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理初審。
面試(複審)	112.5.22~112.6.15	各師資培育學系	學系須於 112.6.16(五)下午5時前 將複審結果成績冊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認證組。
召開甄審委員會	暫訂 112.6.26~112.7.28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	俟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獎學金名額，再召開甄審委員會經決議通過後，於112年7月31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通過且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註：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運動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受理單位	備註
公告簡章		112. 5. 1	師資培育中心	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校園首頁。
報名資料 繳交及審 查(初審)	(1)報名學生 填寫報名表 送所屬學系 初審	公告日起~112. 5. 19止	非師資培育學系	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所屬學系辦理初審。
	(2)報名學生 繳交報名表 件至師培中 心		師資培育中心	報名學生將系所初審完成之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師資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完成報名程序。
面試(複審)		112. 5. 22~112. 6. 15依師培中心公告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相關面試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或通知。
召開甄審委員會		暫訂 112. 6. 26~112. 7. 28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		俟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獎學金名額，再召開甄審委員會經決議通過後，於112年7月31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通過且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註：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壹、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112 學年度時係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12 學年度升為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學生、四年級學生，符合甄選條件者均可申請，112 學年度時係延畢生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三、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一)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七、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類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
- 二、依學生所屬學系別計算分配獲獎名額，分配方式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第一類名額係依弱勢保障原則計算，如有不足額錄取得與第二類相互流用；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間如有不足額錄取者，其所餘名額亦得相互流用。
- 三、本獎學金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參、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詳簡章日程表(p. 2、3)

二、報名費：免費。

三、報名流程：

(一)師資培育學系

1、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下載
<https://reurl.cc/rQLY5E>

2、報名應繳資料：

(1) 甄選報名表(附錄一)：須經學系審查(初審)核章。

-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上排名。
- 3、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欲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
- 4、繳交報名表件：依日程表規定時間將上述文件送繳交至所屬學系。
- ※備註：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

- 1、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下載

<https://reurl.cc/rQLY5E>

- 2、報名應繳資料：

- (1) 甄選報名表(附錄一)：須經學系審查(初審)核章。
-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上排名。
- (3) 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欲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

- 3、繳交報名表件：繳交至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4 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

※備註：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肆、複審甄選地點、日期、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面試時間、地點

- (一)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公告或通知辦理。
-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地點為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項目與成績計算

複審項目 (佔總成績比率)	評分參考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30%-50%)	1. 報名表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1)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 (2) 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依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面試(30%-50%)： 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如：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其他(0%-40%)	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	
------------	--------------------	--

伍、面試注意事項：

- 一、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公告或通知辦理。
-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
 - (一) 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或通知辦理。
 - (二) 面試考生應試前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 (三) 超過 30 人以上面試得採分組進行審查及面試。面試得採分組 T 分數計算。

陸、錄取方式

- 一、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準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 三、「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柒、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依公告時間填妥「錄取報到單」(詳附錄四)及學生本人存摺影本依公告方式洽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

捌、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 8 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七)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款任一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績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二、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22~112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六、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https://reurl.cc/RjvkWn>)參閱。

七、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錄取生受領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辦理(詳附錄五)。

九、受領獎學金師資生畢業後如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仍得返校報名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資格考試相關工作坊或活動。

十、本簡章公告甄選後,教育部如修正「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相關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受獎師資生亦應配合辦理。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弱勢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e-mail		

※報名切結事項：本人未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不在此限)，並已詳閱且了解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所附各項證件如經查獲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系 審查 欄位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請附成績單正本)	1. 學業成績條件二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須達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班排名 _____ % (須為前 25%) 2. 上學期操行成績 _____ 分 (須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報考第一類者須填寫，請擇一勾選，並須檢附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身障手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導師簽名或蓋章：	區域弱勢： 戶籍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係指戶籍地設於區域弱勢地區，詳本簡章附錄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 學系主管簽章：		

以下訊息及欄位僅適用於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須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當日下午 5 時前 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師資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師資培育 中心 審查欄位	報名資料審查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附錄二：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身分	檢具資料
經濟弱勢	1. 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2. 中低收入戶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3. 領有身障手冊者	學生本人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4. 父母領有身障手冊者	1. 持有國稅局核發 11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2.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驗正本，繳影本） 3. 父或母之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5.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7. 清寒、急難證明者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區域弱勢	8. 區域弱勢	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行政區範圍詳附錄三。

附錄三：「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楠西區	臺東縣	成功鎮	澎湖縣	馬公市
	坪林區		南化區		卑南鄉		湖西鄉
	平溪區		左鎮區		東河鄉		白沙鄉
	雙溪區		龍崎區		長濱鄉		七美鄉
	烏來區	高雄市	旗津區		鹿野鄉		西嶼鄉
	貢寮區		田寮區		池上鄉		望安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六龜區		綠島鄉	金門縣	金湖鎮
	南澳鄉		甲仙區		延平鄉		金沙鎮
桃園市	復興區		杉林區		海端鄉		烈嶼鄉
新竹縣	峨眉鄉		茂林區		達仁鄉		烏坵鄉
	尖石鄉		桃源區		金峰鄉	連江縣	南竿鄉
	五峰鄉		那瑪夏區		蘭嶼鄉		北竿鄉
苗栗縣	南庄鄉	屏東縣	琉球鄉		大武鄉		莒光鄉
	獅潭鄉		滿州鄉		太麻里鄉		東引鄉
	泰安鄉		三地門鄉	花蓮縣	鳳林鎮	嘉義縣	番路鄉
臺中市	和平區		霧台鄉		玉里鎮		大埔鄉
南投縣	中寮鄉		瑪家鄉		壽豐鄉		阿里山鄉
	國姓鄉		泰武鄉		光復鄉		
	信義鄉		來義鄉		豐濱鄉		
	仁愛鄉		春日鄉		瑞穗鄉		
	鹿谷鄉		獅子鄉		富里鄉		
			牡丹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備註：

※資料來源：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網頁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721&is_history=0&pages=0&sn_f=353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附錄四：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弱勢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姓名		學號		學系 年級	
身份證號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並依學校規定受領獎學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郵局或臺灣銀行帳號	需檢附學生本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臺灣銀行帳號: ※匯入師資培育獎學金用，須為學生本人帳戶				
考生簽章		受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公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以免權益受損。

附錄五：國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1.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2.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六)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分配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各學系當學年分配之弱勢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名額與辦理期限，依下列方式進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 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2. 複審甄選委員會：

(1) 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系自訂之。

(2) 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於師培中心教師、師培中心各組組長或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中推派選任甄選委員。

3. 複審項目：

(1) 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2) 面試成績(30%-50%)。

(3) 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三) 錄取方式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2、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一)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二) 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

為檢核之依據。

7. 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四) 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四)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續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學系屬性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物理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生物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化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文學院	英語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國文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地理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美術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會計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